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关于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答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2017）第 143 号《关于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对本次年报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同时要求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会同上海钢联对相关问题展开认真的讨论，并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反馈意见 5】**

年报显示，2016 年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1,078,539.4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603,926.97 元。请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金额、涉及业务等，逐一系列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涉及的公司名称、金额、计提坏账原因，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完整反映上海钢联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管理层提供了其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金额、涉及业务，并逐一列示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涉及的公司名称、金额、计提坏账原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比 (%)	企业背景	涉及业务	计提坏账原因
中铁十五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7,816,260.82	940,813.04	17.04	国企	钢材销售业务	其中 1900 万元为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其款项已于年底之前收到，但因其债权风险尚未完全转移，故在期末时作为应收账款列示，对该部分金额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为 1 年内应收账款，按照 5% 计提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1,333,287.21	1,566,664.36	14.12	国企	钢材销售业务	1 年内应收账款，按照 5% 计提
南通中显建材有限公司	26,859,833.15	1,342,991.66	12.1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钢材销售业务	1 年内应收账款，按照 5% 计提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2,861,472.22	1,143,073.61	10.30	国企	钢材销售业务	1 年内应收账款，按照 5% 计提
中铁隧道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12,207,686.02	610,384.30	5.50	国企	钢材销售业务	1 年内应收账款，按照 5% 计提
<b>合计</b>	<b>131,078,539.42</b>	<b>5,603,926.97</b>	<b>59.08</b>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的工作包括：对审计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审计，获取有关应收账款及其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原因和披露的证据，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等。

我们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进行了交流评估和了解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编制假设基础和已有的依据。

根据我们对相关依据的核查，基于这些假设和依据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